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或以上成员组成，且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八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须对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与独立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审议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五)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职责包括：

(一)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二)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包括：

(一) 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

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公司信息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